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同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凡(代)	李志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电话	0755-26511518,0755-26981518	0755-26511518,0755-26981518	
电子信箱	dongmiban@danbang.com	dongmiban@danb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柔性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包括FPC、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聚酰亚胺薄膜(PI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主要业务

1、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柔性印制电路板,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COF柔性封装基板作为IC芯片的高端分支产品,指还未装联上芯片、元器件的封装用柔性基板,在芯片封装过程中,起到承载芯片、电路连通、绝缘支撑的作用,特别是对芯片起到密封保护、提高芯片导热散热、信号保真、抗扰动干扰、散热防潮的作用。COF产品(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COF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微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柔性互连解决方案及基于柔性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方案。公司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具有配线密度高、厚度薄、重量轻、配线空间限制小、可折叠、灵活度高等优点,适用于空间狭小、可移动、可折叠的各类高精尖智能终端产品,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特种计算机、智能显示、高端装备产业等微电子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

2、聚酰亚胺薄膜(PI膜)

聚酰亚胺薄膜(PI膜)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按照用途分为一般绝缘和耐热为主要性能指标的电工级和耐有高挠性、低膨胀系数等性能的电子级,用于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级PI薄膜作为特种工程材料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高耐热/氧性能、优良的机械性能、电性能及化学稳定性,被称为“黄金薄膜”。微电子级PI膜最大的应用市场是作为柔性印刷电路板(FPC)的基板材料—挠性覆铜板(FCCL)用途要的绝缘基材,同时,也是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微电子级PI膜产品中电强度、热/吸湿膨胀系数、拉伸强度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可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领域、绝缘材料领域、半导体及微电子工业领域、非陆基太阳能电池领域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公司在深化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沿着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宽PI膜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公司当前及未来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三)行业情况

柔性印制电路板需求由下游终端电子产品需求所主导。全球柔性印制电路板行业近年来保持较快发展,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AR/VR/可穿戴智能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电子产品兴起和发展,汽车电子化、无线充电以及柔性OLED显示屏等产品市场增长;5G通过商用也助力了高频FPC的发展;同时,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化、触控化的趋势也使得FPC用助中小尺寸微高屏及触控屏进入广阔的应用空间。

微电子级PI膜主要应用于FCCL的制造及作为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商业价值,是微电子封装领域关键的配套材料,在微电子封装技术发展进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重要的基础地位,先行地位和制约地位。随着PI膜的技术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其应用范围内也在不断扩大,如用于散热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等。目前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柔性印制电路及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在柔性印制电路板及电子级PI膜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先后承担并完成了两项国家“863计划”重大研究课题、两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02专项)和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公司在柔性印制电路板及PI膜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得四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公司坚持实施高端产品竞争战略,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合理的产品结构,是全球极少数掌握微电子级PI膜、高端2L-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和COF芯片封装全产业链中各环节主要材料制造工艺开大批量生产的厂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8,724,451.45	347,148,108.89	-85.96%	343,586,5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050,121.78	17,335,035.40	-4,778.68%	25,415,2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429,736.57	10,977,915.49	-7,518.80%	17,187,6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083.40	155,676,523.06	-90.57%	213,484,37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03	-5,033.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0.03	-5,033.3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9%	1.81%	-62.00%	1.4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749,887,310.89	2,492,634,263.05	-29.80%	2,419,192,9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897,669.55	1,735,360,272.32	-47.25%	1,715,897,669.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51,204.35	88,895,649.73	107,093,331.78	-193,015,7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8,917.08	5,734,879.18	-6,249,426.36	-805,936,65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2,411.47	4,733,825.23	-7,025,312.59	-806,525,8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476.05	3,348,950.32	102,579,597.81	-98,474,940.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2%	105,884,000		质押	50,000,000
深圳市丹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3,835,053		冻结	33,835,053
张淑娟	境内自然人	1.53%	8,361,40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0.98%	5,350,000			
魏昕	境内自然人	0.64%	3,50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9%	2,680,900			
吴沛霖	境内自然人	0.47%	2,562,556			
陈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2%	2,321,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2,144,829			
汪洪	境内自然人	0.37%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与深圳市开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0股;林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陈俊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427,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全球经济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同时,受制于人民币处于币值高位、现金流缺口、公司债务逾期和供应商诉讼,公司全公司经营受到前所未有挑战,一方面在自身内部制定有效的经营措施,另一方面,公司开始和债权人、银行进行协商,从而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24,451.45元,同比下降85.96%;营业利润-805,313,692.37元,同比下降5,003.68%;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811,050,121.78元,同比下降4,778.68%;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1,749,887,310.89元,同比下降29.80%;所有者权益合计915,387,835.41元,同比下降4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7元,同比下降47.2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FPC	41,210,934.02	-40,170,109.82	-97.60%	-87.97%	-58.68%	-140.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77777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

2.7777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存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计提坏账损失,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减少。

3.7777 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减少。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535,42万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2,967,4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75,987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8,821,86万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前提下,现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发生巨额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发送时间较晚,不够时间审核,独立董事龚艳红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谢凡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0年度总经理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受第四届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做《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龚艳女士、陈文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如实反映公司真实情况,能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2020年末对全资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由于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显示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值至零,对所投资的如下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196,947.98	12,196,947.98	100%
合计	——	12,196,947.98	12,196,947.98	100%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只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由于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全资子公司丹邦香港近三年连续出现连续亏损,有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2,196,947.98元。

四、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2,196,947.98元,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96,947.98元,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政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4月30(星期五)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丹邦科技”变更为“*ST丹邦”,证券代码仍为“002618”;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丹邦科技”变更为“*ST丹邦”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618”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530004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度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53000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市场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2020年度安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公司主营业绩受导致。2021年度,为实现扭亏为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董事会意见及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调整经营思路,加大柔性印刷电路板(FPC)及聚酰亚胺膜(PI膜)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强内、外部经营环境管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科学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资产利益最大化。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及物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部门、定岗定编,科学合理配置人员,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

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采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

4、高度重视所面临的诉讼问题,协调跟踪并寻求妥善解决,尽全力避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受损。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争取尽快化解诉讼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公司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五)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种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511518

电子邮箱:ir@danbang.com,dongmiban@danban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一路与高新北二道交叉路口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权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因日本晚袋自然灾害,公司客户工厂重建及恢复需要时间,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内、外环境因素导致公司和客户正常业务交流受影响,销售货款暂时未能回收,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拟通过对公司捐赠资产的方式,承接公司账钤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债务。

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金额为0元。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权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丹邦投资集团

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R6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4月28日,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44,448,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9.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0元,投资收益205,819,956.70元,净利润146,957,590.33元和净资产832,858,063.15元。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赠与方)

乙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赠方)

1、赠与内容

1)乙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销售,在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220,960,198.87元(大写:贰亿贰仟零玖拾陆万零壹仟玖拾捌元整分)。

2)乙方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22,051,099.24元(大写:贰仟贰佰零壹万零壹仟零玖拾玖元贰角肆分)。

以上核销金额共计243,011,298.11(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零壹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元,为甲方承担乙方的应收账款和乙方的核销损失。本批应收账款后续由甲方负责向客户催收,由甲方向供应商催收预付账款,甲方收到以上款项后,与乙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赠与标的

(1)甲方对乙方的债权:金额人民币243,011,298.11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零壹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3、赠与时间

1)甲方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债务豁免通知书》交给乙方,自乙方收到《债务豁免通知书》之日起,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减免人民币243,011,298.11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零壹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乙方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起生效。

4、赠与事项说明

(1)本次捐赠为权益性捐赠,作为乙方股东的资本投入。

(2)本次捐赠不影响甲方在乙方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本次捐赠对乙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4)本次捐赠涉及非现金资产价值认定,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5)本次捐赠乙方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6)本次捐赠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全额承担。

5、协议的生效和违约责任

5.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日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2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为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陈述和保证

甲方保证上述捐赠资产由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任何情形。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与本项,体现了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任保额为31,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为20,812.97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捐赠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权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债权捐赠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